

宝丰县司法局文件

宝司〔2023〕19号

宝丰县司法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按照省、市、县委及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文件要求，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依据宝丰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结合我局工作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协调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

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要及时调整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出台 2023 年度工作方案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要不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要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等因素，将有执法资格的在岗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人员数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抽查工作的规范分类指导。

(二) 统筹制定年度随机抽查清单及计划。县司法局要依据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等，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制定本单位 2023 年度抽查检查事项清单，顺利完成本单位 2023 年度抽查计划。

(三) 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各业务股室要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工作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科学合理地实施随机抽查检查。

(四)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业务股室要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同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 责任分工。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全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并对县司法局抽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二) 抽查内容。严格按照市司法局及县双随办公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具体抽查内容。

(三) 检查对象。宝丰县登记在册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公证处，按照 15% 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四) 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司法局执法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检查中的相关情况记录于“宝丰县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 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 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高度重视，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细化标任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协调、调度和督导。各业务股室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 强化宣传和督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结果认定规范统一。转变执法检查工作理念，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附件 1.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记录表

2.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

3.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计划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 检查 人员	单位	姓名	执法证号 身份证号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司法局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宝丰县司法 局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或盖 章)	2023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2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3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4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附件 3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时间
1	律师行业	1、2023 年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监督检查 2、2023 年律师执业情况检查 3、2023 年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5. 10-2023. 7. 31
2	公证行业	公证处及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县公证处及公证员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5. 10-2023. 7. 31
3	基层法律服务行业	1、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2、2023 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5. 10-2023. 7. 31

宝丰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